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未成年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未成年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處分未成年人Ａ０３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３之外祖母，現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經向本院報告法定監護人姓名住所後，准予備查，並已會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開具未成年人之財產清冊在案。未成年人因父母相繼離世，共繼承了4筆房地，均附有貸款，聲請人之收入及未成年人父母之喪葬補助費除維持日常開銷，及負擔未成年人之學雜教育費用外，已無餘力支付上述貸款本息，故欲出售未成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因系爭不動產處於空置狀態，無人居住使用，出售所得價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可以清償剩餘房貸，減輕未成年人債務負擔，並確保其生活及教育環境穩定，至其餘三處不動產將保留待未成年人成年後自行決定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Ａ０３之法定監護人，並已會同高雄市政

府社會局開具未成年人之財產清冊陳報到院，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2號未成年人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銀行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大社分行放款利息收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未成年人所繼承之4筆房地貸款本金餘額截至民國115年5月為止約有660萬元，每月須償還約4萬餘元之貸款本息，然衡酌未成年人目前仍為學生而無薪資收入，未成年人僅能以存款清償債務，而其名下存款僅有約為21萬5426元，確有將來無力清償貸款債務之虞，聲請人所提處分未成年人不動產計畫，目的係在減輕未成年人之債務負擔並維持未成年人日後教育及生活費用等支出之需求，此處分方法對未成年人並無不利之情事，堪認合於未成年人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代為處分未成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郁甄

附表：

編號	項目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85/100000）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高雄市○○區○○

	路000巷00弄0號5樓建物（權利範圍：全，含共用部分即同段275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472/100000）